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破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仁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誌祥間聲請宣告破產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破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理　由

一、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向抗告人借款而積欠抗告人新臺幣(下同)4,246,804元(利息暫計至民國112年3月31日)，經抗告人不斷催收仍未置理。相對人早年原於嘉義新港地區經營傳統中藥行事業，於111年9月份已聲請停止營業，其目前加保於職業工會，顯有無法以工作所得清償債務之情形，且其除對抗告人負有債務外，尚有其他多數債權人，合計積欠數位債權人總額逾4,429,911元，相對人已不足清償所負債務。相對人名下尚有出資額、保險、車輛、不動產及存款等，足見其應具備支付成立破產財團之經濟能力，爰檢附相對人財產狀況說明書暨債權人清冊，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又法院就破產之聲請，應依破產法第63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是否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否則不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逕予裁定駁回其聲請。抗告人於原審已聲請函查相對人之綜合信用報告、上市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股票、保單資料等證據，原法院未為調查即認定相對人無相當資產足以支付破產財團之相關費用，並駁回抗告人之聲請，顯有未洽，為此提

起抗告，求予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法第57條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148條規定之旨趣，除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外，尚難認無宣告破產之實益。是以法院就破產之聲請，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始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裁定駁回聲請，尚非以破產債權是否得受清償而定(司法院院字第1505號解釋、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9號裁定參照)。

三、經查：

㈠抗告人主張相對人積欠抗告人債務4,246,804元，現合計積欠數位債權人總額逾4,429,911元，且其名下現有資產為坐落○○鄉○○○000地號、持分100之5之土地（價值167,712元）；車號0000-00號汽車（1992年份）；及保仁堂中藥房出資額（111年9月停業），並已依上開自行查得相對人可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價值預納聲請費用1,000元等情，業據抗告人提出債權人計算書、原法院105年度司促字第2167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繼續執行紀錄表、財產狀況說明書暨債權人清冊、原法院106年度司促字第5836號、104年度司促字第5375號支付命令、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原法院繳納收據在卷可參（原法院卷第11至26、29頁），是抗告人主張相對人之財產已不足以清償其所負債務，確屬有據。

㈡又抗告人因不能自行查詢相對人稅務資料以外可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而聲請原法院向財團法人聯徵金融機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查相對人之綜合信用報告、上市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股票及保單資料，並陳明願於確定相對人之財產後補繳不足之聲請費用等情（原法院卷第9至10頁）。依前揭說明，自應

由原法院依職權調查相對人可構成破產財團之財產狀況，是否確有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之情事，原法院未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逕認抗告人所稱相對人尚有出資額、保險及存款等財產並未提出具體之證據而無調查之必要，並以本件無宣告破產之實益而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置。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藍雅清

法　官　張季芬

法　官　王雅苑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

提起再抗告應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良倩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2項規定：

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⑵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